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錄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梁善壬即信光照相館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梁善壬即信光照相館發支付
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
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
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梁善壬即信光照相館發支付
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
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信光照相館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
資料及負責人梁善壬之最新戶籍謄本。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
1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
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本院無從就相對人於本
件聲請時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等法

